

目前，纳税人已可填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

# 给个人养老金税惠算算账

本报记者 汪文正

2023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开始了！不少人发现，除了和往年一样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之外，“个人所得税”APP增加了“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功能，纳税人导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就可在个税预扣预缴或汇算清缴阶段进行税前扣除。

开通个人养老金账户并进行缴存、投资、领取等，能省多少税？我们一起算算这笔账。

## 缴存当年抵扣个税基数，每年最高12000元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这种“政府政策支持”，很大程度体现在税收优惠政策上。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税收优惠政策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发展的第一动力，在个人养老金的税惠政策模式下，“国家让渡了当期财政收入，将个税征收推迟到几十年之后账户持有人退休时再补缴，目的是激励国民建立个人养老金。”

税惠支持首先体现在缴存阶段。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个人所得政策对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每年12000元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副秘书长孙博分析，针对缴存个人养老金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理解在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外，增加了个人养老金扣除项，额度是每年12000元。只不过，这项扣除资金必须进入专门的账户进行养老投资，

直到退休才能领取。”

在北京市一家国企工作的方琳年收入30余万元，对比是否参加个人养老金的两种纳税情况，她算了一笔账：“按照年薪30万元计算，不算专项附加扣除，扣除6万元起征点、6万元社保公积金，缴税基数就是18万元，乘以20%的适用税率，再减去速算扣除数16920元，我全年应纳税额19800元。”

方琳发现，如果自己每月缴存1000元个人养老金、用足每年12000元限额，基数在进行税前扣除后就降至16.8万元，这时全年应纳税额为16680元，“算下来，如果顶格缴费参与个人养老金，我每年就可节税2400元，这还仅仅是缴存环节的优惠，没有算上投资和领取环节。”方琳说。

这一水平不是在缴存环节享受优惠的“天花板”。据了解，居民参与个人养老金，最高每年可节税5400元。专家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中高收入人群吸引力较大。按照中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计算应纳税额时采取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居民收入越高，参与个人养老金节税的效果就越好；例如，

当居民适用最高一级个税税率即45%时，税前在综合所得扣除12000元后，应纳税额比不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情形减省5400元。

领取时缴税税率较低，单按3%计征

递延征税模式下，缴费和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至养老金实际领取环节，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

在领取环节，税收优惠力度也不小。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个“3%”是什么水平？对比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时的老政策看，此前对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税，最终领取环节的實際稅負为7.5%。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将领取个人养老金



南海春作（新华社发）

当居民适用最高一级个税税率即45%时，税前在综合所得扣除12000元后，应纳税额比不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情形减省5400元。

## 领取时缴税税率较低，单按3%计征

递延征税模式下，缴费和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至养老金实际领取环节，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

在领取环节，税收优惠力度也不小。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个“3%”是什么水平？对比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时的老政策看，此前对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税，最终领取环节的實際稅負为7.5%。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将领取个人养老金

当居民适用最高一级个税税率即45%时，税前在综合所得扣除12000元后，应纳税额比不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情形减省5400元。

领取时缴税税率较低，单按3%计征

递延征税模式下，缴费和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至养老金实际领取环节，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

在领取环节，税收优惠力度也不小。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个“3%”是什么水平？对比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时的老政策看，此前对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征税，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税，最终领取环节的實際稅負为7.5%。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将领取个人养老金

当居民适用最高一级个税税率即45%时，税前在综合所得扣除12000元后，应纳税额比不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情形减省5400元。

领取时缴税税率较低，单按3%计征

递延征税模式下，缴费和收益环节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将纳税义务递延至养老金实际领取环节，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

收入的实际税负由7.5%降为3%，以“真金白银”提高了群众的受惠程度。

虽然3%的税率不高，但不少居民有疑问：个人养老金在缴存环节享受了税收优惠，但领取时还要缴税，这样“一来一回”还划算吗？

专家指出，领取时税率定在3%，提高了个人养老金对月收入在5000元至8000元（年收入介于60000元至96000元）之间人群的吸引力。

据了解，全年综合所得略高于60000元起征点的人群，缴纳个税适用税率为3%，与个人养老金领取时税率相等。业内人士分析，这部分人群将当期部分收入放入个人养老金账户，未来领取时按3%的税率递延纳税，仅从税负上看属于“不赚不赔”，但综合考虑投资收益等因素，仍然值得参与。

“当期个税率为3%的人，参与与不参加个人养老金的税收效果是一样的。但个人养老金可投的专属养老金融产品具有费率优惠，参加仍有好处。比如个人养老金可投的公募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直接打了五折，且不收销售服务费、豁免申购费和部分赎回费。”孙博说。

同时，对于月收入高于8000元（年收入高于96000元）的人群而言，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则是“稳赚不赔”。

30岁的余海波参加工作5年，每年到手收入10万余元。“年轻人刚性支出比较多，收入勉强够花，原本没想参加‘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但仔细看了手机银行的产品介绍，还是决定参与，即使不顶格交，也算个人理财的一步棋。”

余海波介绍，自己的收入水平适用个税税率为10%，“我准备第一年往个人养老金账户放够12000元，退休领取时，即使要做递延纳税，10%与3%之间也有7个百分点的税率差，我仍可节税840元。假如我每年都能顶格放12000元，连续缴存30年，就能享受25200元的税收优惠。此外，我还能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理财产品中获取长期投资收益，这个年化收益率很可能也比3%高，即使考虑通胀也不亏。”

不过，有专家指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惠并非对所有人群都划算。由于个人养老金在领取时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3%的税率计税，也就不受个税起征点影响。对全

年综合所得低于个税起征点的居民而言，目前并不适合投资个人养老金。

## 启动首月超1000万人开户，税惠政策“磁力”强

在个人养老金快速“铺开”过程中，税收优惠向不同年龄段和收入水平的人群释放了强劲“磁力”。

年过五旬的上海市民沈桐收入较高，第一时间开通了账户。沈桐发现，顶格缴纳个人养老金后，仅缴存阶段就能享受每年4000余元的节税，“领取时个税税率3%，等同于现行超额累进税制下最低一档税率，同样很划算。”

据介绍，个人养老金制度已在全国36个先行城市（地区）实施，凡是在先行城市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人社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个人养老金去年11月25日启动实施后第一个月，就迎来超1000万人开通账户，开端总体良好。

“通过实施个税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其中，有利于提高居民的自我保障意识，也有利于发展养老第三支柱，推动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李旭红说。

截至去年底，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在内的23家银行已开通个人养老金业务。记者发现，相关银行大多已在手机银行APP详细介绍了个人养老金相关优惠政策，用户在线上完成开户后即可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不少银行结合税惠支持等配套政策，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服务。

宁波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5家城商行之一，宁波银行将以家庭为单位向客户提供养老规划服务，并为企业单位定制渠道专案，结合个人养老金政策，为渠道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

总体看，税收优惠体现在个人养老金缴存、投资、领取的全过程中。

“在现行制度设计上，税惠政策不仅体现在缴存、领取这两个环节，在投资环节也有体现。”沈桐分析，让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有能力、有意愿进行长期投资的入极具吸引力，“封闭管理、灵活存取，没有当期压力。本金加上投资收益，积少成多，能够为老年生活增加不少保障。参加工作年头久的，现在开户也不迟！”

如果在个人养老金缴存金额较少、投资收益很高，是否会出現領取時稅負增加的情況？孙博表示，测算表明不存在此类情况，“若个人所得税当期缴纳而非递延纳税，看似只对本金征税，但纳税部分本可产生同样高的收益，因此当期缴税实际上暗含了对未来收益预征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皖01民初2010号 杨鹤江(YANG HEHONG):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诉被告苏建颖、杨鹤江(YANG HEHONG)、舒萍、魏玉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1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同登盛、姜新韵:本院受理王月婷、陈皓诉同登盛、姜新韵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7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朝斌:本院受理原告罗利娜与被告何品娟、第三人马朝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107民初9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强、赵野岭美(ASANOEMI):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与被告梁强、赵野岭美(ASANOEMI)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JULIE XIANYI HUANG(黄婉怡)、DAVID WEI 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黄志民:本院受理王勇、KWONG YAN(雷光仁)、TANG WINKAI(唐文凯)、Pik Wai(曾佩琪)、TONG WILLIA YU-WAI(曾伟华)、YICK MING WAH WELLA(黄明华)、黄树善、JULIE XIANYI HUANG(黄婉怡)、DAVID WEI MIN HUANG(黄卫民)、HELEN JIANYI HUANG(黄健怡)、LIMIN HUANG(黄立民)、黄志民有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1.判令分割四原告与被告依法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西北四区25号房屋1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十九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KATHY LIU(中文名:刘凯莉):本院受理原告杨文英诉被告KATHY LIU(中文名:刘凯莉)、WENDY LIU、刘家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1民初2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0)京04民初726号 杜晨(英文名:DUSHA,加拿大护照号:GK609625):本院对贾国福与被告何国权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京04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TSUGAMURASATOSHI(中文名:村村佑):本院受理(2021)京01民初6919号上诉人张丽娟与被告上诉人TSUGAMURASATOSHI(村村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民初6919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2020)吉0112民初874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判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汉顶:本院受理原告李莉与被告周强纠纷一案,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电子送达知情同意书、电子送达通知。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号:京(2021)京04民初527号 哈像(HA HEI):本院受理原告段小川与被告北京逸尚中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哈像(HA HE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4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杨朝(YANGZHAO):本院受理的杨朝与你续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2民终857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省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来而西亚兴集团、刘玉凤、马来而西亚平洋大律师事务所:本院受理原告沈阳金盟盟律师事务所诉被告你与公共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9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已审理终结原告伊洁维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73行

初1010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76586号关于第16056837号“BANANA BOAT及伊图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原告伊洁维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第16056837号“BANANA BOAT及伊图”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伊洁维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伊洁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宝洁(国际)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二、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将被告上诉状向你送达,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针对该上诉状的意见陈述书。上述上诉状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为送达。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0)京73行初17492号、17493号原告西安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威哨实验室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京01民初9575号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即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本院受理原告庞友华诉被告北京市齐尔莱特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AUTOHOME INC.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庞友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庞友华负担,已交纳。原告庞友华,由庞友华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UTOHOME INC.:庞友华(2019)京0108民初323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邵友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邵晓晖诉被告玉林、邵晓黎、邵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5民初967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为三个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302民初12013号 徐国政:原告徐玉斌诉被告徐国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10日9时在本院东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质量条件有限公司(Quality Partnerships GmbH)、北京合智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孙晓强追加被执行人一案,本院经审理作出(2020)京0105执复2782号、2783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19)京0105执40195号、18906号执行裁定中,追加质量条件有限公司(Quality Partnerships GmbH)为被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江(JIANG ZHU):本院受理原告薛峰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1民初40号判决书,限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依法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胡志坚:本院受理原告黄品信诉被告胡志坚、第三人宋奇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583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1民初17957号 于华峰:本院受理原告于华峰诉被告胡志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公告期满后第三十九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林珍华、胡春梅:原告温州市江滨路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林珍华、胡春梅、林珍华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7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启扬:本院受理原告熊小虹诉被告陈启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1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康迪莱美公司(THECONTINENTALGROUPINC.):本院受理原告三讯讯公司及北京三讯天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圆明园花园别墅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其请求:1.撤销(2021)京02执异352号裁定书;2.中止(2004)二中执字第718号执行裁定对北京海淀圆明园花园公寓第一区3号楼4层1层402房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并解除对上述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海房抵(20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涉涉外3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康迪莱美公司(THECONTINENTALGROUPINC.):本院受理原告三讯讯公司及北京三讯天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圆明园花园别墅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其请求:1.撤销(2021)京02执异352号裁定书;2.中止(2004)二中执字第718号执行裁定对北京海淀圆明园花园公寓第一区3号楼4层1层402房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并解除对上述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海房抵(200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涉涉外3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吴奇颖、刘丽美:本院受理王奇颖诉吴奇颖、刘丽美、昆山德利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鄂01民初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1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2019年5月15日吴奇颖与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将江岸区新华下路222号阳光大厦1008室房屋转让给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三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四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五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六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七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八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九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零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一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二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三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四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五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六、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七、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八、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六十九、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一、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二、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三、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四、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十五、昆山德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武汉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一百七